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曙萍女士同时兼任楚天科技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楚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楚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设备采购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确定上述交易对象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比价分析，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焕德 _____

刘曙萍 _____

刘张林 _____

2018年3月20日